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企业奖学金、助学金评定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企业奖学金、助学金是由与我校有密切合作关系的企业出资设立。

第二条 企业奖学金旨在激励学生勤奋学习，积极上进，立志成才，报效祖国。企业奖学金奖助对象为我校全日制普通在校品学兼优大学生。

第三条 企业助学金旨在资助生活困难、品学兼优的大学生，鼓励其逆境成才。

第四条 企业奖学金、助学金每年度评定资助一次。

第二章 评定机构

第五条 学校成立企业奖学金、助学金评审委员会，委员会由校内有关职能部门的负责人组成。委员会主任由学校学生管理副院长担任，并聘请企业负责人为顾问。

第六条 委员会负责企业奖学金、助学金评定办法的制订与修改，以及奖、助学金的终评与发放工作；负责对资助基金的管理工作。

第七条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负责委员会的日常工作。办公室成员由校办公室、学生工作处、教务处、财务处、相关系部等部门的有关人员组成。办公室设在学工处，学工处处长任办公室主任。

第八条 各系部具体负责企业奖学金、助学金的宣传、评定等工作。

第三章 评定程序和办法

第九条 企业奖学金、助学金评定工作按下列程序进行：

1．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，班级评议推荐，系部初评后，填写《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企业奖学金审批表》或《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企业助学金申请表》。

2．系部审核、讨论、评议后，进行公示。学院签署评审意见后，报送企业奖学金、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汇总。

3．企业奖学金、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审定，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，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赞成票超过半数方为通过。

第四章 企业奖学金评定条件和发放标准

第十条各企业奖学金奖励面向、名额和标准由企业和学校商定。

第十一条 符合下列条件者，可申请企业奖学金：

1．热爱祖国，立志为祖国建设服务，品德优良，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在班级前20％；

2．一学年中各门考试课程平均成绩在90分以上，单科成绩不低于80分，考查课良好以上，总成绩在班级前10％。

第十二条 本学年度受到学校、系部通报批评及以上处分者，不得申报。

第五章 企业助学金评定条件和发放标准

第十三条 各企业助学金助学面向、名额和标准由企业和学校商定。

第十四条 符合下列条件者，可申请此助学金：

1．热爱祖国、品行端正，尊敬师长，能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，积极参加集体活动；

2．学习态度认真刻苦，各门功课成绩均在良好以上；

3．家庭经济困难，一般为学院A档贫困生。

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得申请此助学金：

1.学习态度不认真，一学期累计旷课8学时或请事假2周及以上者；

2．不遵守校规校纪，有吸烟、酗酒、夜不归宿等不良行为者；

3．生活铺张浪费．有高消费行为者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六条 企业奖学金、助学金评定时间为每年10月份，企业奖学金、企业助学金不得同时申报。

第十七条 对获得企业奖、企业助学金的学生，学校颁发荣誉证书。奖助学金按规定标准逐月发放至本人校园卡。

第十八条 对获资助后不思进取以至违纪的学生．将取消其已获得的荣誉．并停发其奖、助学金。

第十九条 本细则由学工处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

2012年8月20日